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曾旭卿

曾兆卿

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被告曾兆卿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曾兆卿公示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曾兆卿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

法官 劉佳燕
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